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林亭汝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42

電子信箱：u9510122@taichung.gov.tw

436212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37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所附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謹訂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辦理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開標售事宜，依前揭條例之規定於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3個月，本案公告文及清冊請即張貼揭示周知。
- 三、請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並請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協助張貼。
- 四、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前揭辦法第4條及內政部10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107174號函示，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標售註記，註記內容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代碼：「HE」），原清查公告註記仍維持不予刪除，並俟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塗銷。
- 五、各張貼公告機關如有前揭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應停止標售或暫緩標售之情形，請即通知本府停止標售或暫緩標售。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即張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份請轉交西安里、豐田里辦公處)、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份請轉交三和里、前竹里辦公處)、臺中市清水區公所(1份請轉交菁埔里、吳厝里辦公處)、臺中市龍井區公所(1份請轉交龍崗里辦公處)、臺中市沙鹿區公所(1份請轉交埔子里辦公處)、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份請轉交福仁里、潭北里辦公處)、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份請轉交慶福里辦公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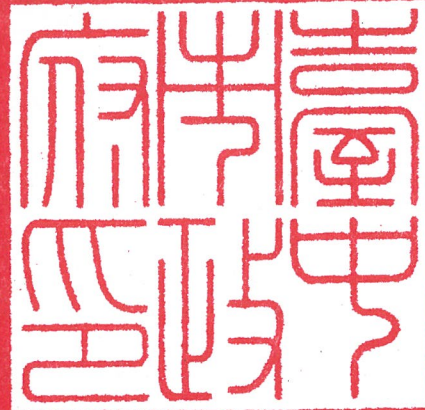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370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計17筆）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總）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12日上午9時止，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逾受理投標期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之不動產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七、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八、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

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
- 十一、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布）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二、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地政局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六、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項下「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料」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37029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1501-01	豐原區	豐原段	867	204.00	第二種住宅區	1/1	劉達德	無	12,924,722	12,924,722	1,293,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部分似做道路及停車位等使用(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 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 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5. 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 「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 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 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 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501-02	烏日區	成功嶺段	526-2	78.39	第三種住宅區	2/8	陳聰明	無	533,052	533,052	54,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似位處道路及地上似有圍牆等(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 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 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5. 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 「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 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 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 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501-03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16	118.58	農業區	20/2160	陳論	無	6,149	6,149	614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似做道路等使用(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 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 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5. 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 「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 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 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 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501-04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47	2.64	農業區	20/2160	陳論	無	137	137	13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似做道路等使用(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 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 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5. 依本投標須知第20點: 「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 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 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造或仍具排水功能前, 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5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授地籍二字第 1150037029 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1501-05	龍井區	竹師段	1076	155.83	第四種住宅區	何天倉	無	無	5,684,678	5,684,678	569,000	1. 第 2 次標售。 2.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3. 未直接臨路，周圍雜草及樹木叢生，無法通視及確認現況(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501-06	沙鹿區	正義段	204	1773.08	第二種住宅區	陳福器	無	無	24,635,055	24,635,055	2,464,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建築物(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樹木、雜草等，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501-07	沙鹿區	正義段	211	4.48	第二種住宅區	陳福器	無	無	39,882	39,882	4,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3.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501-08	清水區	吳厝南段	829	721.66	一般農業區/暫未編定	蔡謀修	無	無	3,367,747	10,103,241	1,011,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舖有水泥及宗祠、樹木、水泥圍牆等，地勢較高，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蔡傍	無	無	3,367,747			
						蔡蒼娥	無	無	3,367,747			
11501-09	潭子區	大新段	573-1	295.87	農業區	林德水	無	無	221,903	1,109,513	111,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為雜木林、雜草，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林福來	無	無	887,610			
11501-10	潭子區	潭秀段	285	119.57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簡火	無	無	10,797,171	10,797,171	1,080,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未臨路，地上有建築物等，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5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授地籍二字第 1150037029 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 地 標 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 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1501-11	豐原區	福德段	523	158.41	第二種住宅區	林阿元	無	無	5,781,965	5,781,965	579,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建築物,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部份作道路,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501-12	豐原區	福德段	542	155.14	第二種住宅區	吳火	無	無	5,081,171	5,081,171	509,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建築物,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501-13	東勢區	茅埔西段	918	1828.1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徐阿左	無	無	7,680,598	7,680,598	769,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建築物、部分作道路等,無法通視(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11501-14	烏日區	頭前厝北段	614	75.65	乙種工業區	林昆全	無	無	254,553	2,001,308	201,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建築物等,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林清油	無	無	201,886			
						林接	無	無	289,663			
						林錦	無	無	447,660			
						林清漢	無	無	315,996			
						林網	無	無	105,332			
						林福	無	無	254,553			
						林協	無	無	131,665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5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授地籍二字第 1150037029 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1501-15	烏日區	頭前厝北 段	697	319.64	乙種工業區	林福	無	無	861,833	5,260,149	527,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為舊河道範圍，無法通視，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林昆全	無	無	861,833			
						林清油	無	無	683,522			
						林協	無	無	445,775			
						林清漢	無	無	1,069,861			
						林綱	無	無	356,620			
11501-16	烏日區	頭前厝北 段	797	66.43	乙種工業區	林接	無	無	980,705	234,698	24,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為舊河道範圍，無法通視，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4. 依本投標須知第 20 點：「標售土地現況有供道路、水道、溝渠等使用者，得標人應維持其使用，且在尚未依規定廢道、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於該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林清油	無	無	142,054			
						林協	無	無	92,644			
11501-17	烏日區	頭前厝北 段	819	242.41	乙種工業區	林清油	無	無	583,032	963,270	97,000	1. 無耕地 375 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建物等，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林協	無	無	380,238			